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0104 號

被處分人：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統一編號：27240313

址 設：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14 樓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 上

被處分人：嘉強汽車材料百貨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89931978

址 設：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 55 巷 11 號 3 樓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392 巷 19 號之 1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處分人於 YAHOO！奇摩購物中心網站銷售 FUCHS TITAN CARAT MC 10W40、5W40（全）合成機油廣告，宣稱「FUCHS 機油通過 API 的認證」，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
三、處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處嘉強汽車材料百貨有限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被處分人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雅虎公司）、嘉強汽車材料百貨有限公司（下稱嘉強公司）於 YAHOO！奇摩購物中心網站銷售 FUCHS TITAN CARAT MC 10W40、5W40（全）

合成機油廣告，網頁廣告宣稱「FUCHS機油通過API的認證」，疑有廣告不實之嫌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案依雅虎公司與嘉強公司所簽訂YAHOO！奇摩購物中心供貨商合作合約書約定，並就整體商品交易流程觀之，案關廣告刊載於雅虎公司所經營之YAHOO！奇摩購物中心，消費者得藉由網站廣告得知商品內容等資訊，並於該網站進行訂購商品、付費等交易流程，且發票開立者為雅虎公司，消費者所認知交易對象為該網站經營者雅虎公司，雅虎公司因利用其經營之YAHOO！奇摩購物中心刊載、散布廣告，以出賣人地位銷售系爭商品，直接獲取銷售價格與供貨成本間之價差利潤，係為本案之廣告主；而廣告係具有招徠交易之效果，並在爭取交易目的之行為，對競爭之秩序及公益自有影響，是廣告主對於廣告所載之訊息，應負有查證及真實正確表示之義務。另嘉強公司於交易流程中，除為系爭商品之供應者，且自承案關廣告為該公司製作，其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直接獲有利潤，爰認定嘉強公司併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。
- 二、查YAHOO！奇摩購物中心網站銷售FUCHS TITAN CARAT MC 10W40、5W40（全）合成機油，網頁廣告宣稱「FUCHS機油通過API的認證」，予人印象為該等機油通過美國石油協會（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，API）之認證，然查API網站（<http://eolcs.api.org>）登錄資料，僅FUCHS TITAN CARAT GT 10W30、20W50 二項機油經API認證，並未包括案關廣告商品，且供貨商嘉強公司亦表示「認證」用語係登載網頁時疏忽所致；是案關廣告宣稱內容確與事實未合，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三、綜上，雅虎公司、嘉強公司於YAHOO！奇摩購物中心網站銷售FUCHS TITAN CARAT MC 10W40、5W40（全）合成機油廣告，宣稱「FUCHS機油通過API的認證」，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

審酌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- 一、YAHOO！奇摩購物中心網站銷售 FUCHS TITAN CARAT MC 10W40、5W40（全）合成機油網頁廣告資料。
- 二、雅虎公司 100 年 3 月 30 日雅虎資訊（一百）字第 02089 號函及 100 年 5 月 18 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- 三、嘉強公司 100 年 4 月 20 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- 四、雅虎公司與嘉強公司簽訂之 YAHOO！奇摩購物中心供貨商合作合約書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41 條前段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
- 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
- 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
- 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
- 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
- 六、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。
- 七、以往

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八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2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
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